

01-曲靖中心城区山水格局.jpg

02-曲靖中心城区山水资源总体保护格局图.jpg

03-曲靖市中心城区水体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jpg

04-曲靖市中心城区山体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jpg

05-曲靖中心城区水体资源保护规划图.jpg

06-曲靖中心城区山体资源保护规划图.jpg

曲靖中心城市山水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草案（公示稿）



01.53 6 9 12 Km

总体格局：

三山为屏、双廊入江
五水川流、百湖点翠

三山：

划定朗目山山脉、青峰山—阳景山山脉、翠峰山山脉为中心城区生态屏障。

双廊：

塑造潇湘湖—寥廓山—潇湘江生态廊道、西河水库—太和山—西河生态廊道。

五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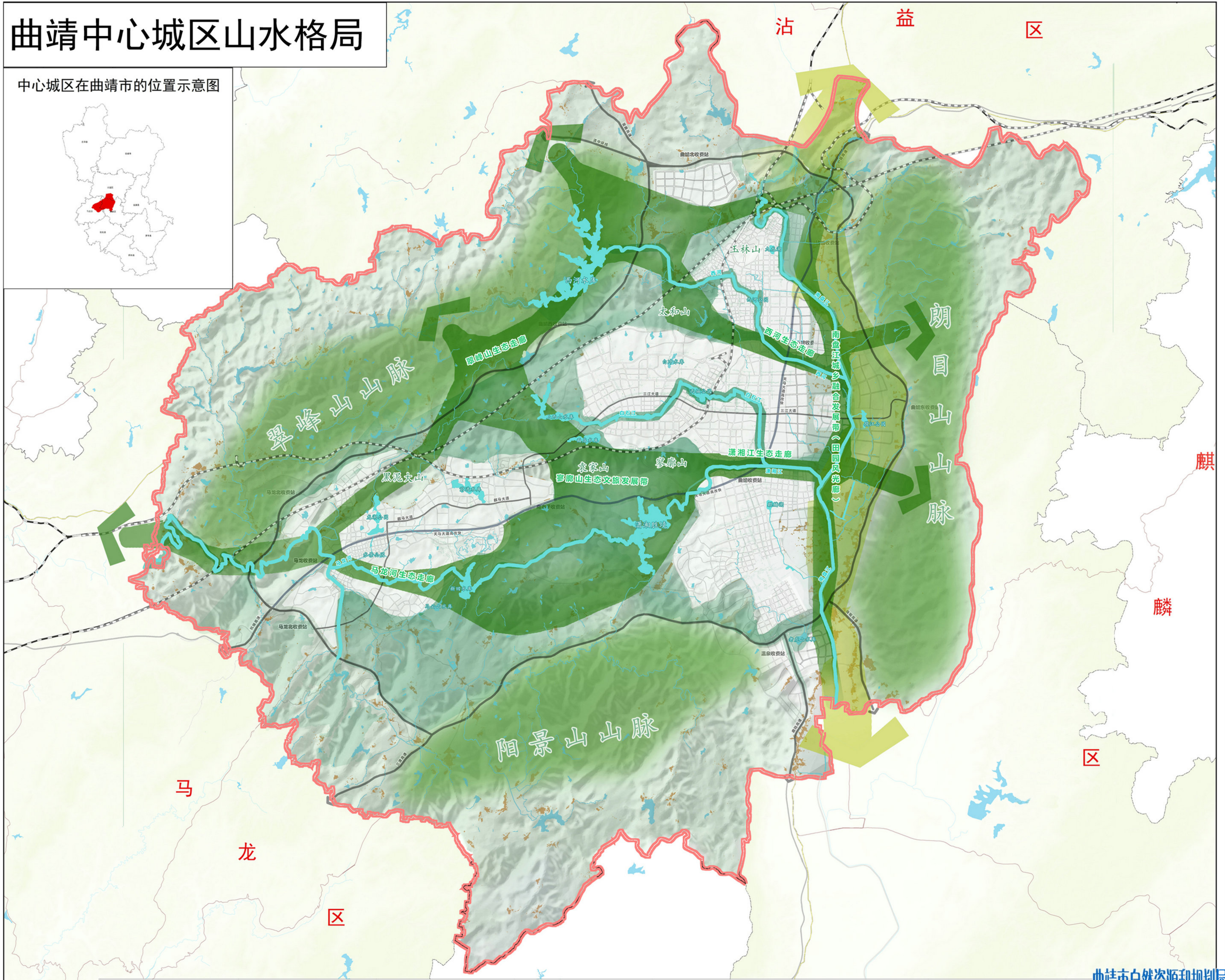
塑造南盘江、潇湘江、西河、马龙河、白石江五条水系绿道。

百湖：

划定中心城区三级保护水库坝塘。划定一级保护水库坝塘12处，二级保护水库坝塘19处，三级保护水库坝塘59处，共90个水库坝塘。在此基础上依托水脉水网着力构建湖泊景观系统，塑造曲靖独有的“百湖点翠”景观。

曲靖中心城区山水格局

中心城区在曲靖市的位置示意图



曲靖中心城市山水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草案（公示稿）



0 1.5 3 6 9 12 Km

山体保护情况：

规划范围内共有山体140座，列为保护的山体共107座，其中一级保护山体21座；二级山体86座。

水体保护情况：

规划范围内共有河流5条、支流18条、干渠3条、水库坝塘90个及其它与水库坝塘相连的小水系。

河流水系：一级保护河道5条，二级保护河道18条，三级保护河道为与水库坝塘相连的小水系和干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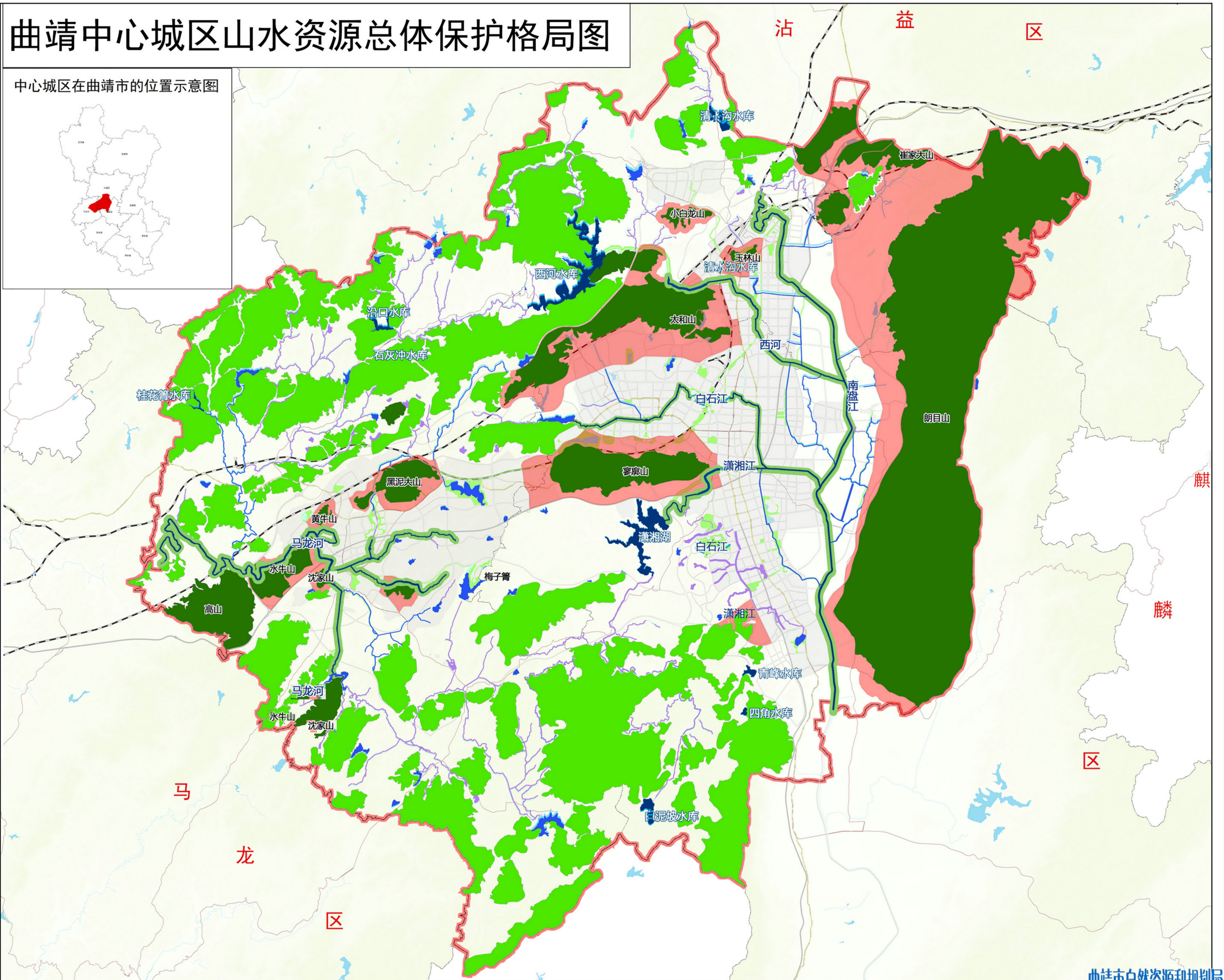
水库坝塘：一级保护水库坝塘12处，二级保护水库坝塘19处，三级保护水库坝塘59处。

图例

- | | | | |
|--|-------|--|-----------|
| | 规划道路 | | 一级山体保护协调区 |
| | 规划范围线 | | 一级保护山体 |
| | 区县界 | | 二级保护山体 |
| | 铁路 | | 一级保护水体 |
| | 高速公路 | | 二级保护水体 |
| | 城市快速路 | | 三级保护水体 |
| | 国道 | | 绿廊 |
| | 省道 | | |
| | 县道 | | |

曲靖中心城区山水资源总体保护格局图

中心城区在曲靖市的位置示意图



曲靖中心城市山水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草案（公示稿）

曲靖市中心城区水体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

保护级别	一级保护水体				二级保护水体		三级保护水体	
	南盘江	潇湘江、西河、马龙河	白石江	水库	河流	水库、坝塘	干渠	水库、坝塘
绿廊宽度（包含水体及两侧滨水生态空间）	230米	230米	80米		50米		30米	
河道宽度	30米	30米	20米		10米		5米	
滨水生态空间宽度	1、远景开发边界内划定滨水生态空间50米； 2、远景开发边界外不划定滨水生态空间。	1、远景开发边界内划定滨水生态空间70米； 2、远景开发边界外划定滨水生态空间50米。			20米		10米	
绿线宽度	1、远景开发边界内，南盘江两侧各不小于50米。 2、远景开发边界外，南盘江两侧各不小于100米。	1、城镇开发边界内，潇湘江、西河、马龙河两侧各不小于30米。 2、城镇开发边界外，潇湘江、西河、马龙河两侧各不小于50米。	两侧各不小于30米。	沿水库周边不小于200米，水源保护地应不小于一级保护区范围。	两侧各不小于各10米	保护范围按照《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确定。	两侧各不小于5米	保护范围按照《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确定。
准入清单	1、滨水生态空间内可分散设置配套服务设施用地，是指用于向公众开放的交通、管理、旅游、文化、体育和商业等服务设施建设的建设用地。 2、交通设施包括城市主次干道，停车场，公交站场等用地。 3、滨水生态空间内可建设健身步道等休闲体育设施。 4、绿线内建设项目按《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执行。		绿线内建设项目按《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执行。	绿线内可建设必要的水功能监测、安全防护设施，不允许建设其他配套服务设施。	滨水生态空间内可建设满足通行需求的城市支路、停车设施，分散设置服务公众的公厕、游客服务中心、文化展示设施。	绿线内可建设必要的水功能监测、安全防护设施，不允许建设其他配套服务设施。	滨水生态空间内可建设满足通行需求的步行道、自行车停车设施、公厕。	绿线内可建设必要的水功能监测、安全防护设施，不允许建设其他配套服务设施。
管控要求	1、滨水生态空间内应因地制宜划定一定的生态空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严控新增非公益建设用地，可规划建设湿地公园、植物园。 2、滨水生态空间内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面积不超过单侧滨水生态空间的30%（具体核算范围由各区统筹），应分散布局，单处规模不宜过大，设施宜功能复合。 3、滨水生态空间内建筑高度、形态应严格控制，依法依规配建的建筑檐口高度不宜突破10米，应充分结合地形地貌，宜推广绿色生态建筑，可结合太阳能、雨水利用等多种方法，建构筑物在满足游赏服务和科普等功能的前提下，宜小不宜大、宜低不宜高、宜虚不宜实，建筑风格和材质应与生态公园的环境融为一体。 4、滨水生态空间内绿道出入口应设置必要的停车设施，倡导绿色交通方式和便民性，主入口应至少具备社会停车场、公交车站（含地铁等公共交通站点）、出租车停靠点、便民自行车站、电瓶车充电桩等交通接驳设施，次入口应具备至少出租车停靠点和便民自行车站。 5、滨水生态空间内村庄，满足退让河道蓝线的基础上，应严控新增建设用地，村庄建设要强化自然生态修复和改善，提升生态功能和服务价值。 6、滨水生态空间内现状城市建成区，应强化规划管控，落实土地用途管制，腾退的土地优先用于建设公共绿地，维护廊道功能。 7、建设中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8、绿线与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范围重叠部分，按照更严格的管控要求控制。							
负面清单	1、严格控制对河流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各类建设项目，滨水生态空间内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等开发项目。 2、不得硬化水体岸线和水底，确保水陆生态系统的联系有效。 3、禁止不顾既有植被，采取“清表”式的场地改造方法； 4、不得设置高噪音和光污染的设施设备，不得使用有污染性的建筑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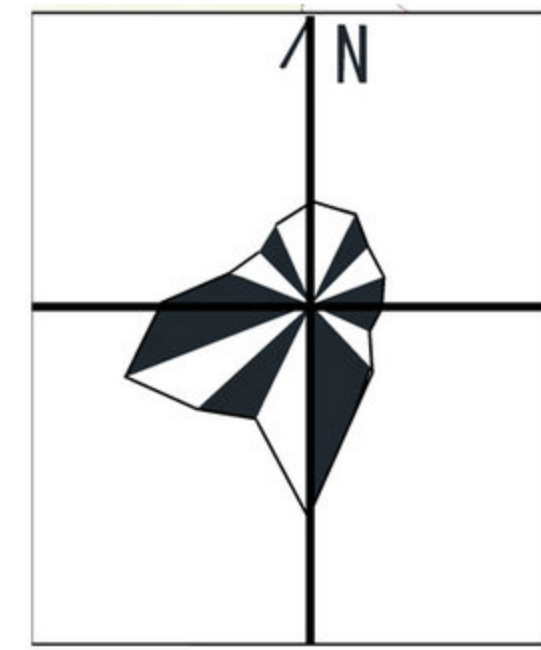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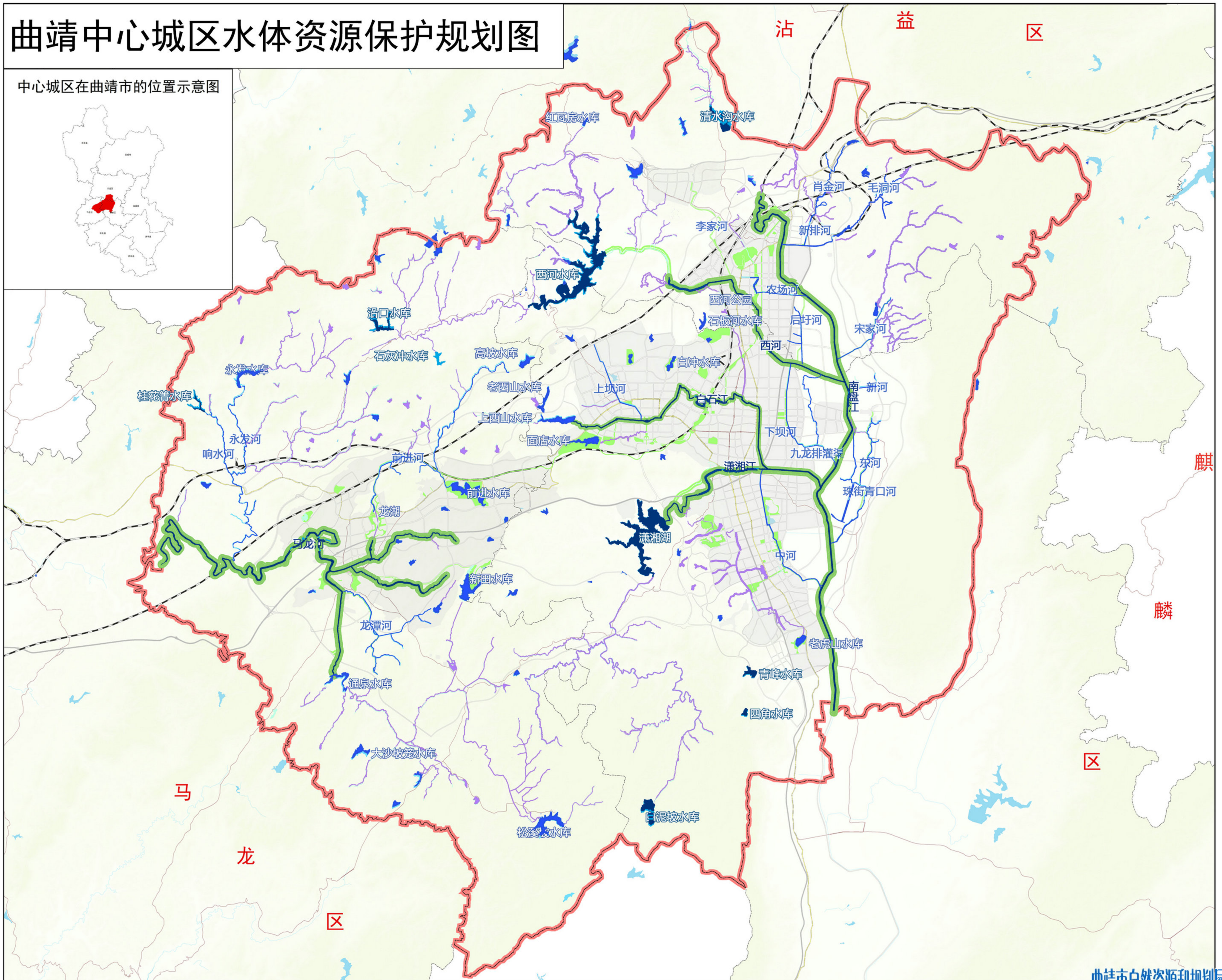
曲靖中心城市山水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草案（公示稿）

曲靖市中心城区山体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					
山体分级	一级保护山体			二级保护山体	
山体分区	核心区			建设协调区	
山体分类	风景区	城市公园	生态林地	生态林地	
土地用途	对应《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确定的风景游憩绿地，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其他风景游憩绿地。	对应《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确定的公园绿地，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	对应《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确定的生态保育绿地		以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为准
管控要求	1、防治山体地质灾害，对已破坏的山体进行修复。 2、可进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其他风景游憩用地建设。 3、可建设健身步道等休闲体育设施	1、防治山体地质灾害，对已破坏的山体进行修复。 2、可进行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建设。 3、可建设健身步道等休闲体育设施	1、防治山体地质灾害，对已破坏的山体进行修复。 2、保护山体特色植被、文物古迹、古树名木以及水源水体。 3、逐步清理山体坡地上的非景观性建筑。 4、严禁砍伐植被等破坏山体的行为。		1、建筑限高要求：山体保护线外围200米范围内建筑高度不高于27米；200米范围外建筑高度不高于40米。 2、风貌管控要求：建设项目风貌应符合片区风貌管控规定，并与山体分类相协调。
	准入类：一级山体保护区内除按照规划建设保护设施、城市道路、重大基础设施、公益性设施、公用设施、军事等特殊用途设施及在不破坏山体原状的前提下植树造林外，禁止其他建设活动。其中保护设施包括用于森林管理的林业设施、必要的山体景观游赏设施、护坡及排险截水沟等工程防护设施；公用设施包括供水、供电、燃气、通信、广电、排水、环卫、消防等市政公用设施。			建设协调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在城市规划管理部门严格审批下进行，建筑外观造型、体量、色彩、高度、通透率都应与山体景观协调；建筑色彩避免用纯度过高的颜色，多用中性色；建筑屋顶要求美化或绿化，保护山体下垫面的环境。保护控制重要的景观视廊，和观赏山体的开敞空间。该区原则上不允许设置严重污染工业用地。	
	禁止类：一级山体保护区内禁止开山、采石、挖砂、取土、开垦林地等开采活动；未经许可修建建（构）筑物等建设活动；在非指定区域建造坟墓；乱倒乱堆建筑渣土等废弃物；擅自移动、损毁界桩或者其他边界标识；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控制线外区域：从重要城市节点处进行观山，视廊应保证沿至少1座山体的1/3高度山体部分可见					

曲靖中心城市山水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草案（公示稿）

曲靖中心城区水体资源保护规划图

中心城区在曲靖市的位置示意图



0 1.5 3 6 9 12 Km

保护水体基本情况：

河流5条、支流18条、干渠3条、水库坝塘90个及其它与水库坝塘相连的小水系，保护水体总面积27.67平方公里，占规划范围的1.64%。

河流水系：

一级保护河道5条，二级保护河道18条，三级保护河道为与水库坝塘相连的小水系和干渠。

水库坝塘：

一级保护水库坝塘12处，二级保护水库坝塘19处，三级保护水库坝塘59处。

图例

- | | |
|---------|----------|
| — 规划道路 | — 省道 |
| — 规划范围线 | — 县道 |
| --- 区县界 | ■ 一级保护水体 |
| — 铁路 | ■ 二级保护水体 |
| — 高速公路 | ■ 三级保护水体 |
| — 城市快速路 | ■ 绿廊 |
| — 国道 | |

曲靖中心城市山水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草案（公示稿）



0 1.5 3 6 9 12 Km

基本情况:

140座山体中，列为保护的山体共107座，面积671.8平方公里，占规划范围39.89%

分级保护:

一级保护山体：21座，包括郎目山、寥廓山、太和山、玉林山、沈家山等。

二级保护山体：86座，包括沙马山、马头山、鼻子岩、烟堆山等。

分类保护:

风景区：8座，包括朗目山、太和山、水牛山等；

城市公园：6座，包括寥廓山、沈家山、玉林山等；

生态林地：93座，包括烟堆山、老熊山、苍龙山等。

图例

- | | | | |
|--|-------|--|-----------|
| | 规划道路 | | 国道 |
| | 规划范围线 | | 省道 |
| | 区县界 | | 县道 |
| | 铁路 | | 一级山体保护协调区 |
| | 高速公路 | | 一级保护山体 |
| | 城市快速路 | | 二级保护山体 |

曲靖中心城区山体资源保护规划图

中心城区在曲靖市的位置示意图

